“清洁能源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全球气温上升的速度,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途径;清洁能源多元化能源供应,可以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提高能源供应安全性;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可以推动科技创新,为经济的升级提供新的动力源;清洁能源领域的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涵盖了从研发到制造和服务的多个环节。因此,我国发展清洁能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促进清洁能源应用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讲述人:翟燕萍

全国人大代表,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翟燕萍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取得了显著成绩。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尤其是在风能和太阳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国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使其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之一;我国启动了碳市场试点,同时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表明了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决心;在工业和建筑领域,我国推动能效提升和清洁生产,降低了能源消耗。虽然我国在清洁能源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包括能源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政策配套等方面的问题。经过深入调研,我发现当前我国在清洁能源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可再生能源波动性大。特别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较大,这导致电力供应的不稳定性。在没有有效储能手段的情况下,这可能会影响电力系统的平稳运行。

二是储能技术仍待提升。储能技术是清洁能源发展的关键,但目前的储能技术仍然面临成本高、效率低、寿命短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发先进的储能技术。

三是电力系统调度和规划不足。清洁能源的大规模接入需要先进的电力系统调度和规划,以确保能源的高效利用。这方面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需要提升。

四是电力市场机制不完善。电力市场机制对清洁能源的有效融入仍然存在问题。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面临补贴减少、上网电价不确定等问题。

解决以上问题,核心在于加大储能技术开发的同时,拓展清洁能源的多元化应用,实行电热荷储一体化的设计。经过反复论证,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我提出了《关于双碳背景下清洁能源多元化应用的建议》《关于加大推广电热荷储一体化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议》。

利用好分布式能源系统。清洁能源为主要能源的分布式能源站,结合高效能源利用和智能化管理,是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清洁能源应用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能源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现代社会对可持续性和绿色能源的需求。建立分布式能源系统,将小规模的清洁能源设施分布在城市和农村;将规模较大的清洁能源设施建在大型产业园区、港口、机场等能源需求旺盛的区域,降低能源运输损耗,提高供能的灵活性。

发展氢能技术。利用清洁能源生产氢气,如利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或者生物质气化制氢;氢气可以作为可再生能源的储存形式,同时氢气又可以作为清洁动力能源应用于交通、工业等领域。重点关注氢燃料电池车辆的研发和应用,建设氢能交通体系,尤其是港口、机场、产业园等特殊能源需求系统。

鼓励发展清洁燃料发动机。清洁燃料发动机可以采用氨氢混合燃料、生物质燃料等作为能源,这种多元化的能源选择有助于减少对传统石油的依赖,提高能源供应的韧性。清洁燃料发动机和电动车可以在交通领域中共存,并共同推动交通方式的可持续发展。清洁燃料发动机和电动车的共存可以提供更多选择,促进技术创新,并有助于实现交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多元化的方法有助于满足不同地区和用途的需求。

促进碳捕捉与利用。利用清洁能源(如太阳能、风能、水能)提供电力,作为碳捕捉和利用系统的动力源。这有助于降低CCU系统的整体碳足迹;绿氢与二氧化碳进行反应生成甲烷或其他有价值的碳化合物产品,如建筑材料、燃料或化学品。这有助于形成循环经济,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

此外,应加大推广电热荷储一体化分布式能源站。电、热、荷、储一体化分布式能源站是一种综合利用多种能源形式的能源系统,其中“电”代表电力,“热”代表热能,“荷”代表制冷或制热负荷管理,“储”代表储能。这种一体化的设计,整合了不同形式的能源,例如太阳能、风能、储能系统等。这使得系统更加灵活,能够在不同的条件下高效利用可获得的能源,更有效地满足多方面的能源需求,降低系统的整体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一体化分布式能源站有助于实现低碳和零排放目标,有助于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助于提高能源利用的地方性、灵活性和安全性,有助于实现能源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管理。

我的两个建议提出后,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关注。2024年6月至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以及住建部等相关部门陆续给予回复,表示我的建议对当前清洁能源的可持续、高质量应用具有指导意义,希望加强沟通,推动建议内容落地实施。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1+N”听证模式传递护企温度

湖北红安:创新检察听证机制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秦娇娇

“检察院简化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审批流程,真正为企业帮了大忙。”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就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胡某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事项听取各方意见。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胡某此次外出请假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针对上述同类问题,该院与该县司法局联合出台机制文件,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与事由、申请与审批、监管与销假、监督与责任等进行了简化和规范。

一场听证会给企业带来一次转机。红安县检察院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依法履职,不断完善涉企案件听证机制,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的涉企案件检察听证占听证总数的35.8%,占涉企案件总数的80.3%。

检察履职公开透明

“听证前,检察官会提前让我查看案件相关情况,听证过程中详细介绍案情,并让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让听证员全面了解案情。”胡满是一名会计,她的另一重身份是红安县检察院的人民监督员。

今年4月,该院向某被盗企业制发建章堵漏的检察建议。为提升检察建议内容的精准度,该院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就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出意见建议,胡满受邀参加,并结合其会计专业知识,就企业出现的管理问题提出补充意见,获得与会人员的一致赞同,为企业堵上管理漏洞提供了专业支撑。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来自不同行业,有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和群众代表等。胡满说:“我们在参与听证的过程中,不仅围绕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等方面发表监督意见,还从自己的专业领域、生活常识、日常经验等方面发表看法,履职参与感越来越强。”

壹引其纲,万目皆张。今年年初,红安县检察院完善涉企案件听证机制,从沟通协调、管理、宣传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高涉企案件的听证质效,打造涉企案件检察听证“1+N”工作模式。同时,围绕听证方式、听证员管理流程、听证开展流程等重点内容组织“检察护企”听证工作培训,确保各业务部门在开展涉企案件检察听证时有章可循、有的放矢。

▲2024年1月30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

◀2024年4月23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针对被盗企业暴露的管理漏洞,邀请人民监督员一同向企业送达检察建议书。

“针对涉企案件检察听证工作的管理,案管部门每月对照涉企案件明细,分部门、分条线对检察听证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提示,形成分析报告,确保件件有落实、案案有效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勇介绍说。

上门听证现场普法

“今后我们一定深刻吸取此次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教训,守法经营,努力将合作社发展好,带动更多人致富。”9月2日,红安县检察院在该县某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社召开检察听证会,合作社负责人晏某向检察官介绍整改情况。

2022年5月,晏某在经营该合作社期间,在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为湖北某农业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43张,金额合计300万余元。2023年9月,晏某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侦查机关移送至红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税务局已对该合作社罚款5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1.2万元。案发后,晏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该合作社现有入股农户560人,带动周边6个村1300余农户脱贫、增收。综合考量上述事实和情节后,该院拟对晏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实现以案促治效果最大化,该院邀请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机关、企业代表等在涉案合作社召开检察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情况和听证会的焦点问题,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并听取各方意见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晏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该院将检察听证会办成“普法宣传课”,为企业及员工解答法律疑问。

此外,该院结合不同案件类型和特点,灵活采用上门听证、简易听证等方式,以“身边案”“身边事”教育“身边人”。2022年以来,该院先后在企业、社区召开家门口的听证会20余场次,为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及员工多样化普法,打通了检察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化解矛盾促进发展

司法实践中,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常存在环节多、周期长、分歧大等问题,检察听证为双方当事人搭建平等对话、沟通交流的平台,为化解争议打下了良好基础。

得益于检察听证,一场涉及百万罚款的行政争议得到圆满化解。

2021年4月,胡某的建材公司因擅自占用土地建搅拌站,行政机关对其作出“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合计113.1万元”的行政处罚。胡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缴纳罚款。2022年11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胡某以处罚过重无力承担为由向红安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政处罚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相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旧法对其作出处罚,即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行政罚款数额。”在受理监督申请、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行政机关认定的非法占地情形属实,但行政处罚不当。考虑到胡某企业经营困难的现实情况,今年8月23日,该院召开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会,邀请相关行业领域的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就罚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展开听证。

经过听证员、检察官详细解释有关政策标准,深入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就罚款缴纳达成了一致意见:对胡某重新作出罚款25.5万元的处罚,并同意分期缴纳罚款。行政争议得以化解,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共制发涉企类检察建议17件,提出意见建议54条,均得到相关单位回复和采纳。

法润百业兴。“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能留下一定是因为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发展,经济才能向前。”湖北省人大代表、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李文道出了切身感受。

代表一封信,开启农田“舒筋活络”行动

广州增城:跨部门协作推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本报讯(记者刘韬 **通讯员**丘恺琦 古家怡**)** 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盛产一款水稻界的“顶流”大米品种——增城丝苗米。在丝苗米的种植过程中,沟渠是农田水利设施的“毛细血管”,其灌排效率对丝苗米的质量有直接影响。今年6月至8月,增城区为丝苗米等种植物农田“舒筋活络”,共集中力量清淤清草4400米、修复沟渠破损41处、修复渠道压顶83处。这场大规模的农田建后管护源于一封人大代表联络站收到的来信。

今年6月初,增城区一位人大代表通过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公益诉讼检察联系点向增城区检察院反映“一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不到位,沟渠杂草丛生、淤泥堵塞,会严重影响灌溉效果,导致粮食减产”。

该院检察官接到线索后,立即对辖区多个高标准农田开展走访勘查,全面核实线索并追踪确认水利设施影响范围,调查发现两处高标准农田片区存在灌溉渠缺口、堵塞及农田“非粮化”等问题,遂及时与属地镇街沟通,明确丝苗米种植等企业责任主体。

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增城区检察院积极联络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借助区田长办的专业优势,深化诉前磋商,各方对明确管护责任、强化标本兼治、建立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等达成共识,并于6月13日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持续与相关部门研讨整改工作,以定期联络、现场走访等方式跟进整改情况,被建议单位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恢复供水功能。同时,被建议单位举一反三对在建的4个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国债项目同步开展沟渠清淤、修补等管护工作,积极引导企业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入社会资金对种植香蕉等其他非粮农作物的53亩耕地进行提质改造,使相关耕地转化为种植丝苗米等粮食作物,有力防止耕地“非粮化”。

“今年以来,我们和检察院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公益诉讼联系点,实现了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建议提出后,落实整改到位,切实感受到了检察监督的成效。”该院在向人大常委会反馈联系点运行情况时,人大代表充分肯定检察办案效果。

“早在2023年,我院和区田长办已在全省率先建立了‘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接着在全区13个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全覆盖设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系点,通过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不定期开展联合巡田,形成动态监测矩阵,很好地拓宽了公益损害特别是耕地保护领域的线索来源,有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护航民生福祉。”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冠豪表示。

我建言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4日(总第10715期)

芜湖市翔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白磊:本院受理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2782号,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第160922号“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麦德信药房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勇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高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麦德信药房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勇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深圳市麦德信药房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勇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货款405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40596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剑峰:本院受理原告刘骏诉被告孙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跃:本院受理原告翟应虎诉被告王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子俊: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娟与被告李子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李子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王淑娟借款80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2320元,均由李子俊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8948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潘向向、江浩、华家强、张艳、张付礼、魏远亮、张家林、杨明伟、陈桂芳、方仁见、李连、沈亮亮、张敬敬、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27号、9828号、9829号、9830号、9832号、9833号、9835号、9836号、9838号、9839号、9840号、9841号、9844号、98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方安:本院受理原告迟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01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丹凤朝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图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聚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丹凤朝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守森: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守森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若被告夏守森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夏守森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7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夏守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吉付、张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你、陈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陈吉付对被告陈宜所负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负担;公告费由被告陈吉付、张婷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新亚:本院受理原告姜长青与被告王新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新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姜长青借款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新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梁帅帅、赵金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帅帅、赵金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帅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市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90640元及利息(自2022年5月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代偿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赵金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阜阳市万事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梁帅帅、赵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继伟:本院受理原告周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秦继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周阳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国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吴氏博迪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86号,原告阜阳市吴氏博迪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5830元及利息(以4583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柳燕滨:本院受理原告蔡博士与被告柳燕滨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45号,原告蔡博士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款103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37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2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3民初844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荣: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英诉你、姜广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姜广成、周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王平英借款本金51000元及利息(2024年4月17日之前的6358.5元;后续利息以51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国敏与被告李雪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永成: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与被告秦永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秦永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辉支付购车款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秦永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德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鑫淼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曼奇: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许曼奇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代偿款7145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韩国军诉被告朱雪光,第三人阜阳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和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624号民事判决书、补正裁定书、韩国军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潘冬诉被告杨曙光、第三人阜阳民如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10月25日在《检察日报》刊登的:原告蔚立轩诉被告陈步国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将公告中的“案号(2024)皖0181民初7491号”更正为“(2024)皖0181民初7461号”,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郑国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郑国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国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595648.63元、利息及罚息3596.21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继续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郑国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2157.28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郑国奇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路西侧厦门广场南区2#楼203室(房产证编号: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57651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0元、诉讼保全费357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86元,由被告郑国奇负担13384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道彩、常文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唐道彩、常文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道彩、常文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814726.45元、利息及罚息18507.76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继续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唐道彩、常文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2999.64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唐道彩、常文婷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五道河路2号中环城3#住宅楼2204室(房产证编号: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06131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82元、诉讼保全费477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120元,由被告唐道彩、常文婷负担16932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